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能的要求，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412.86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12.86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2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8%、10.22%和 5.07%。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为了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稳定，公司与悦达集团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的经营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符合规定。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

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故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智行公司采购悦达摩比斯公司汽车零配件，和悦达长久公司向悦达摩比斯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对《关于与控股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悦达投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支持悦达投资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悦达投资与悦达集团互相提供担保，额度 20 亿元。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互保事项。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a cluster.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typical of Chinese calligraphy used for official documents.

2021 年 4 月 8 日